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申请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晋科函〔2023〕123号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科技局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长治高新区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促进创业孵化机构体系化、专业化建设，推动科技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，现开展2023年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申请条件

（一）根据《山西省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晋科高发〔2015〕179号），认定山西省众创空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实际注册并运营时间满12个月。

2.独立的运营机构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。众创空间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，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；服务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的行业背景、丰富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相关行业资源，人员的结构、综合素质、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求。

3.完善的基础服务配套设施。众创空间应具备一定的可自主支配场地。高校内应不低于200平方米，其他应不低于500平方米。属租赁场地的，租期应在5年以上。其中，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90%，并提供开放共享式办公场地、宽带接入、互联网资源等设施，鼓励提供科研设施、仪器设备及简式餐饮、公寓等硬件设施。

4.完备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。设立有一定金额的种子基金，聚集天使投资人与创投机构，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；聘任由成功企业家、天使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，数量不少于5人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、培训等服务；每月举办不少于3次的创业沙龙、创业讲堂、创业训练营、项目路演等活动；整合并链接社会资源，为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、科技中介、金融服务、成果交易、认证检测等全方位、专业化服务。将上述服务及服务内容延伸至线上，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。

5.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。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，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，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，向创业者提供灵活、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。

6.已聚集一定数量的创客或创业团队。其中以服务创客为主的众创空间聚集的活跃创客不少于50人，以服务团队为主的众创空间所聚集的活跃创业团队不少于10个。

（二）符合以上条件基础上，参照科技部《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高〔2016〕231号），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，可认定省级专业化众创空间。

1.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，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，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。

2.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，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，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模型加工、中试生产等研发、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，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、信息、资本、供应链、市场对接等个性化、定制化服务。

3.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，集成或整合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创新资源、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，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。

4.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，特别是已有专业化的创客及创业团队积极参与，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。

5.具有创新导师、创业导师服务能力。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、创业辅导、创业培训。

6.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，或与天使投资、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，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。

7.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，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，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,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(试行)的通知 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７号）规定条件，对存量众创空间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对重新认定中评价优异的众创空间给予奖励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《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认定书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报告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相应附件材料：

1.运营单位的法人代码证书（或营业执照）；

2.主要运营管理团队人员有关资质证明材料，毕业证书复印件、培训证书、资格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其培训经历的文件等；

3.众创空间的自有产权场地证明或可自主支配场地证明（如租赁合同）；

4．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；

5.众创空间财务情况材料；

6.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名单（包括：名称、进驻时间、注册资金、技术领域等），与其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加盖入驻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7．2022年1月至今，举办的创新创业服务活动情况的证明材料，包括通知文件、活动图片、新闻报道等；

8．创业导师聘书、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；

9.拥有种子基金或创业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设立种子资金的文件、种子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、存款证明、收益证明等）；

10.重新认定的众创空间需在满足认定条件基础上，提供企业培育、社会贡献、载体发展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11.其他众创空间认为必要的材料；

四、认定申请流程

（一）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按要求填报材料并按顺序一式五份装订成册（书脊上打印“申请年度-众创空间名称”）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组织推荐单位。

（二）各市科技局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地区组织推荐单位，省教育厅为高校众创空间组织推荐单位。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对本地区情况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申请载体现场核查，填写《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现场核查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，《推荐上报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地方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《2023年省级众创空间认定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按要求签字盖章后，将申请材料及汇总表统一报送，电子版材料统一汇总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三）省科技厅对提出认定的众创空间进行实地抽查考察后（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察），组织专家评审及公示，并依据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以文件形式确认为省级众创空间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山西省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晋科高发〔2015〕179号）规定，山西省众创空间有效期为3年，2020年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已到期，请各组织推荐单位及时通知区域内已到期众创空间进行重新认定，不提出重新认定的，自动取消其省级众创空间资格。

（二）各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请各组织推荐单位高度重视此次众创空间认定工作，尤其是要切实指导龙头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，密切跟踪建设进展，及时组织申请，各组织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6。

六、申请时间及材料报送

众创空间运营主体申请时间：2023年7月17日-8月17日

组织推荐部门推荐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
组织推荐部门将申请材料及推荐函一份（含推荐汇总表）报送山西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科技厅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处  姜洪海  0351-4048940

山西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        刘洋洋  0351-7039509